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

修業規定:

- (一) 學程教育目標：本學程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具專精技術且有良好外語能力之電資技術、機械製造、建築營建、化工材料、生活設計之專業實務導向人才，使具優異技能之學生精進本職學能，提昇學生就業之國際競爭力。
- (二) 畢業條件：校訂共同必修+專業基礎必修+專業必修及各組專業選修+自由選修(不含課碼為GE開頭的通識課程)≥130學分。
- (三) 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說明
基礎英文(一)(詳備註一)	2	專業必修共 18 學分
英語檢定(詳備註二)	0	
應用科技校外實習(詳備註三)	6	
實務專題(上)(詳備註四)	2	
實務專題(下)(詳備註四)	2	
技能競賽專題(一)或技能競賽專題(二)(詳備註五)	2	
職業倫理與實務(詳備註六)	1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程式設計	3	
電資技術組	依修讀組別選擇該組課程至少 36 學分	各組專業選修至少需修習 36 學分(不含課碼第 3 碼為 G 之通識課程、各類校外實習、實作課程)。 1. 電資技術組：修習 AT,EE,EC,ET,CS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2. 機械製造組：修習 AT,ME,CE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3. 建築營建組：修習 AT,AD,CT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4. 化工材料組：修習 AT,CH,TX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5. 生活設計組：修習 AT,DT,AD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機械製造組		
建築營建組		
化工材料組		
生活設計組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		54

專業基礎必修

組別	科目	學分	說明
電資技術組 (詳說明 2)	微積分(上)或微積分(下)	4	1. 學生必須依其組別修習「專業基礎必修」。 2. 電資技術組學生必須於電機電子群與資工群之專業基礎必修擇一群組修習。 3. 如以外校修過相同內容的課程申請抵免，須通過應科學程課程委員會的審查。
	電機電子群 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或資訊工程導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3	
	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群 資訊工程導論	3	
	離散數學	3	
	演算法或資料結構	3	
	線性代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1	
	機械製造組	微積分(上)或微積分(下)	
物理或物理(上)或物理(下)		3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或工程數學(二)		3	
靜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建築營建組	微積分(上)或微積分(下)	4	
	物理或物理(上)或物理(下)	3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或工程數學(二)	3	
	工程靜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化工材料組	微積分(上)或微積分(下)	3	
	物理或物理(上)或物理(下)	3	
	化學或化學(上)或化學(下)	3	
生活設計組	化學或化學(上)或化學(下)	3	
	近代生物學或生物	3	
	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	3	
	基本設計(一)或建築設計(一)	3	
	基本設計(二)或建築設計(二)	3	

備註：

- 入籍本學程前，多益達 40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通過聽力及閱讀測驗者，得持英檢成績申請免修「基礎英文(一)」(申請免修應於入籍當學年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若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入籍本學程後第一學年內修習「基礎英文(一)」。
- 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多益 40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通過聽力及閱讀測驗，此必修課程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考評，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通過者即視為完成此英語檢定課程。如大四結束時仍未能通過而延畢者，方得於延畢期間，於應外系或語言中心修習英文課程 4 學分。修畢 4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此英語檢定課程。【通過考試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持相關考試成績單申請完成此英語檢定課程。若為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學期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持相關考試成績單申請完成此英語檢定課程。】
- 「應用科技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應用科技校外實習」、「應用科技校外實習(二)」、「應用科技暑期技能校外實習」、「應用科技暑期技能校外實習(二)」、「應用科技專業成長實習(一)~(三)」、「應用科技海外實習」。上述「應用科技校外實習」1~9 學分之課程皆可選修，惟專業必修最多採計 6 學分，超出 6 學分部分列為選修學分。
- 「實務專題(上)(下)」為「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
- 「技能競賽專題(一)」及「技能競賽專題(二)」均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選修。
- 如因出國交換交流等因素無法修習本學程之「職業倫理與實務」導致可能延畢者，得經核准後修習各組相關科系之等同於「職業倫理」之課程。

110 學年度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科目異動表

組別	109 學年以前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10 學年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專業必修科目異動						
			基礎英文(一)	2	新增	原專業基礎必修科目。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程式設計	3	新增	
專業選修科目異動						
	各組專業選修至少需修習 36 學分(不含課碼第 3 碼為 G 之通識課程)。 1. 電資技術組：修習 EE,EC, ET, CS 開頭課碼課程。 2. 機械製造組：修習 ME,CE 開頭課碼課程。 3. 建築營建組：修習 AD, CT 開頭課碼課程。 4. 化工材料組：修習 CH, TX 開頭課碼課程。 5. 生活設計組：修習 DT, AD 開頭課碼課程。	至少修習 36 學分	各組專業選修至少需修習 36 學分(不含課碼第 3 碼為 G 之通識課程、各類校外實習、實作課程)。 1. 電資技術組：修習 AT,EE,EC,ET,CS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2. 機械製造組：修習 AT,ME,CE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3. 建築營建組：修習 AT,AD,CT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4. 化工材料組：修習 AT,CH,TX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5. 生活設計組：修習 AT,DT,AD 開頭課碼課程之專業課程。	36	各組新增 AT 開頭課碼課程	各組在校學生適用
專業基礎必修科目異動						
	基礎英文(一)	2			刪除	變更為專業必修科目
	基礎英文(二)	2			刪除	各組在校學生適用
電資技術組之資工群			資訊工程導論	3	新增	本資工群在校學生適用
			離散數學	3	新增	本資工群在校學生適用
			演算法或資料結構	3	新增	本資工群在校學生適用
			線性代數	3	新增	本資工群在校學生適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新增	本資工群在校學生適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1	新增	本資工群在校學生適用

機械製造組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或工程數學(二)	3	變更	在校生適用
	計算機概論或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刪除	109 學年度(含)前之舊生·未通過或修習本科目·可修工程靜力學或材料力學
建築營建組	微積分(上)或建築設計(一)	3	微積分(上)或微積分(下)		變更	在校生適用
	物理(上)或建築數理	3	物理或物理(上)或物理(下)		變更	在校生適用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或工程數學(二)	3	新增	
			工程靜力學	3	新增	
			材料力學	3	新增	
化工材料組	微積分或微積分(上)		微積分或微積分(上)或微積分(下)		變更	在校生適用
	物理或物理(上)		物理或物理(上)或物理(下)		變更	在校生適用